

#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 930

矿山名称	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42号		
	报告名称	贵州省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矿种	无烟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2747.0	万吨
	价款	计算方式	3元/吨×1554.57万吨=4663.71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肆仟陆佰陆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4663.71万元)			
价款计算人		价款计算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价款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 注：1. 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 价款缴纳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价款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13号),该矿山由原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和纳雍县勺窝乡小树林煤矿兼并重组而成。经查,原纳雍县勺窝乡小树林煤矿属异地置换指标,本次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原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分宗变更采矿许可证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74号,截至2007年8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为568万吨、资源总量为569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454.4万元(0.8元/吨×568万吨=454.4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1435)。

经查,该矿山未存在拖欠滞纳金等情况。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对该矿山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计算结果为:根据《关于〈贵州省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资函〔2016〕242号),截止2016年6月30日,累计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保有资源2747万吨、资源总量2973万吨,煤类为无烟煤。根据《关于印发〈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679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8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

炭资源储量约为2123.57万吨（2973万吨×20年/28年≈2123.57万吨）。还有849.43万吨（2973万吨-2123.57万吨=849.43万吨）煤炭资源价款未处置，未处置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价款处置。本次价款处置利用资源储量扣除2008年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1554.57万吨（2123.57万吨-569万吨=1554.57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采矿权价款4663.71万元（3元/吨×1554.57万吨=4663.71万元）。